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 CHINA OCEAN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5)

### 2017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2017年9月21日及2017年10月31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如適用）涉及框架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於2017年11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2017年9月21日之框架服務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則為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進行、為使其生效或另行就有關框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或契據。	2,923,820,493 (100.000000%)	0 (0.000000%)
2.	重選張喜芳先生為執行董事。	14,985,057,076 (99.997367%)	394,500 (0.002633%)

附注：

- (1) 第1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內。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142,653,060股。誠如通函所述，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泛海控股及其聯繫人持有12,075,363,178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0%。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第1項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067,289,882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0%。概無股東須按規定就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142,653,060股。
- (3) 除上述者外，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 (4)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5)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員，在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  
韓曉生  
主席

香港，2017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主席)  
劉 冰先生  
劉洪偉先生  
張喜芳先生  
劉國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蔡洪平先生  
嚴法善先生  
盧華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英偉先生  
齊子鑫先生